

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行政法规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

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法治对外合作工作。履行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确定的对外联系机关（中央机关）职责，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谈判。承担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设置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司法部内设22个厅局，分别为：办公厅、政治部、法治调研局、法治督察局、立法一局、立法二局、立法三局、立法四局、监狱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国际合作局、装备财务保障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司法部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部属预算单位共20个决算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构成
1	司法部本级
2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3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4	司法行政学院
5	司法部信息中心
6	法治日报社
7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8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9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10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11	司法部人才交流中心
12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13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14	司法部燕城监狱

15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16	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17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18	司法部机关服务局
19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20	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司法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16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12.31	二、外交支出	15	598.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	68,836.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教育支出	17	20,641.38
五、事业收入	5	22,178.49	五、科学技术支出	18	18,582.23
六、经营收入	6	1,312.6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7,735.3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249.46
八、其他收入	8	1,976.66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4,932.47
	9		九、其他支出	22	13,012.31
本年收入合计	10	139,645.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4,79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112.58	结余分配	24	1,878.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633.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50,717.42
总计	13	187,391.65	总计	26	187,39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645.23	114,177.40		22,178.49	1,312.68		1,97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166.52	59,245.26		3,356.84	1,068.05		1,496.36
20406	司法	51,741.72	46,008.60		3,356.84	1,068.05		1,308.23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4,161.30	13,647.33					513.97
2040603	机关服务	4,241.30	721.02		2,780.14			740.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2.01	552.01					
2040605	普法宣传	690.69	690.69					
2040606	律师管理	701.59	701.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5.82	665.8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850.17	4,850.17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5.40	2,695.40					
2040650	事业运行	3,540.61	1,842.43		576.59	1,068.05		53.53
20407	监狱	13,423.75	13,236.66					187.09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045.44	6,861.08					184.36
2040704	犯人生活	560.00	56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237.58	1,237.5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5						1.05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5	教育支出	26,151.61	21,942.15		3,721.82	244.63		243.01
20502	普通教育	26,151.61	21,942.15		3,721.82	244.63		243.01
2050205	高等教育	26,151.61	21,942.15		3,721.82	244.63		243.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274.01	6,123.57		14,967.55			182.89
20603	应用研究	20,224.01	5,073.57		14,967.55			182.89

2060301	机构运行	17,006.34	4,124.81		12,698.64			182.8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17.67	948.76		2,268.9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0.00	1,05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0.00	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5.14	7,290.74					5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5.14	7,290.74					5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22	2,131.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78	339.26					53.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2.49	411.61					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9.08	2,93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9.57	1,46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2	619.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22	61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22	61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6.43	5,184.15		13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6.43	5,184.15		13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9.15	3,596.87		132.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7.28	33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0.00	1,250.00					
229	其他支出	13,012.31	13,012.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12.31	13,012.31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12.31	13,01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795.30	72,118.08	61,637.66		1,03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88		206.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6.88		206.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6.88		206.88			
202	外交支出	598.48		598.48			
20204	国际组织	598.48		598.4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48		38.4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836.78	28,098.09	39,965.21		773.47	
20406	司法	50,225.12	20,860.87	28,590.78		773.47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4,267.81	14,267.81				
2040603	机关服务	4,146.78	4,146.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7.06		557.06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13		560.13			
2040606	律师管理	3,545.79		3,545.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1.15		411.1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546.48		4,546.48			
2040610	社区矫正	54.31		54.31			
2040612	法治建设	1,855.38		1,855.38			
2040650	事业运行	3,219.60	2,446.13			773.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1.04		1,921.04			
20407	监狱	17,161.91	7,237.22	9,924.69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237.22	7,237.22				
2040704	犯人生活	524.35		524.35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327.00		1,327.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155.81		155.8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449.74		1,449.7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74		1,449.74			

205	教育支出	20,641.38	15,186.24	5,189.06		266.09	
20502	普通教育	20,408.16	15,186.24	4,955.84		266.09	
2050205	高等教育	20,408.16	15,186.24	4,955.84		266.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22		233.22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22		233.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582.23	15,916.50	2,665.72			
20603	应用研究	17,890.99	15,916.50	1,974.49			
2060301	机构运行	15,916.50	15,916.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4.49		1,974.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1.24		691.2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91.24		69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5.31	7,73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5.31	7,73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82	1,823.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52	551.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8.22	39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96	3,03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6.79	1,92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6	24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6	24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46	24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47	4,93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47	4,93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2.01	3,45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66	19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9.81	1,289.81				
229	其他支出	13,012.31		13,012.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12.31		13,012.31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12.31		13,01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16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6.88	20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12.31	二、外交支出	17	598.48	598.48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63,306.32	63,306.32		
	4		五、教育支出	19	19,115.22	19,115.22		
	5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5,743.81	5,743.81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7,656.62	7,656.62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249.46	249.4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4,785.40	4,785.40		
	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	13,012.31		13,012.31	

本年收入合计	10	114,177.40	本年支出合计	25	114,674.50	101,662.19	13,01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38,642.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8,145.19	38,145.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38,642.29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0.00		29				
总计	15	152,819.69	总计	30	152,819.69	139,807.38	13,01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662.19	54,170.38	47,49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88		206.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6.88		206.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6.88		206.88
202	外交支出	598.48		598.48
20204	国际组织	598.48		598.4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48		38.4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06.32	23,349.45	39,956.87
20406	司法	44,896.73	16,305.94	28,590.78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749.59	13,749.59	
2040603	机关服务	721.02	721.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7.06		557.06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13		560.13
2040606	律师管理	3,545.79		3,545.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1.15		411.1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546.48		4,546.48
2040610	社区矫正	54.31		54.31
2040612	法治建设	1,855.38		1,855.38
2040650	事业运行	1,835.34	1,835.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1.04		1,921.04

20407	监狱	16,968.20	7,043.51	9,924.69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043.51	7,043.51	
2040704	犯人生活	524.35		524.35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327.00		1,327.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155.81		155.8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441.40		1,441.4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1.40		1,441.40
205	教育支出	19,115.22	13,926.17	5,189.06
20502	普通教育	18,882.01	13,926.17	4,955.84
2050205	高等教育	18,882.01	13,926.17	4,955.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22		233.22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22		233.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43.81	4,203.28	1,540.53
20603	应用研究	5,052.58	4,203.28	849.29
2060301	机构运行	4,203.28	4,203.2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49.29		849.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1.24		691.2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91.24		69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6.62	7,65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6.62	7,65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82	1,823.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96	524.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8.18	39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30	3,00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9.35	1,90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6	24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6	24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46	24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5.40	4,78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5.40	4,78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7.34	3,30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66	19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7.40	1,28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9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9,849.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74.82	30201	办公费	378.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93.70	30202	印刷费	165.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2.51	30203	咨询费	16.28	310	资本性支出	548.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7.75	30204	手续费	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23.00	30205	水费	376.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998.85	30206	电费	72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9.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8.35	30207	邮电费	358.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7	30208	取暖费	670.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8.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4.97

						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56	30211	差旅费	703.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3.53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79.30	30213	维修(护)费	380.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44	30214	租赁费	158.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7.08	30215	会议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44.78	30216	培训费	58.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3.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4.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34.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3.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8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782.67	30228	工会经费	468.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105.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0.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870.86		

				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6.63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13.76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71.36			
人员经费合计		43,771.99	公用经费合计					10,39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5.52	178.32	500	92	408	77.2	205.64	0.00	200.27	74.29	125.99	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12.31	13,012.31		13,012.31	
229	其他支出		13,012.31	13,012.31		13,012.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12.31	13,012.31		13,012.31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12.31	15,000.00		13,01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1 年度收支总决算 187391.65 万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87391.6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4177.4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2482.08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

2. 事业收入 22178.49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2800.53 万元，增长 17.34%，主要原因是司鉴院司法鉴定收入、外接课题经费收入和机关服务局的服务结算收入增加。

3. 经营收入 1312.68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52.12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4. 其他收入 1976.66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94.84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司鉴院和机关服务局其他收入略有增加。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2.58 万元，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

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221.43 万元，下降 91.5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较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633.83 万元，为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9871.37 万元，增长 26.14%，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年初结转资金增加。

（二）支出总计 187391.6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8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费。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45.07 万元，下降 17.89%，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预算减少。

2. 外交(类)支出 598.4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减少 27.75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68836.7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278.07 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安全类预算。

4. 教育（类）支出 20641.3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普通高等院校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及培训支出，比 2020 年决算

数减少 692.37 万元，下降 3.25%，主要是由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18582.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759.39 万，增长 4.26%，主要是由于下属科研院所科研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35.31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15.43 万元，下降 1.47%。

7.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249.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初次使用该类功能科目，2020 年决算未使用该类功能科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932.4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64.9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住房改革政策，相应增加支出。

9. 其他支出（类）支出 13012.31 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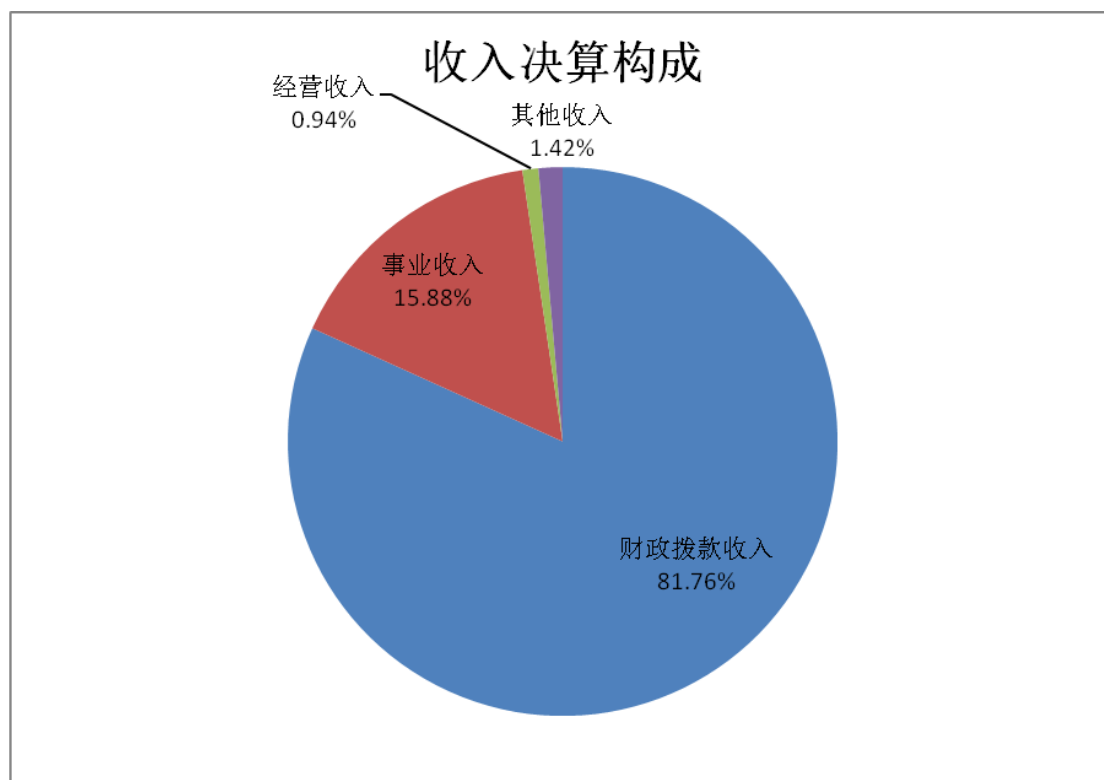
金支出。

10. 结余分配 1878.93 万元，为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89.72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有关部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17.4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963.12 万元，增长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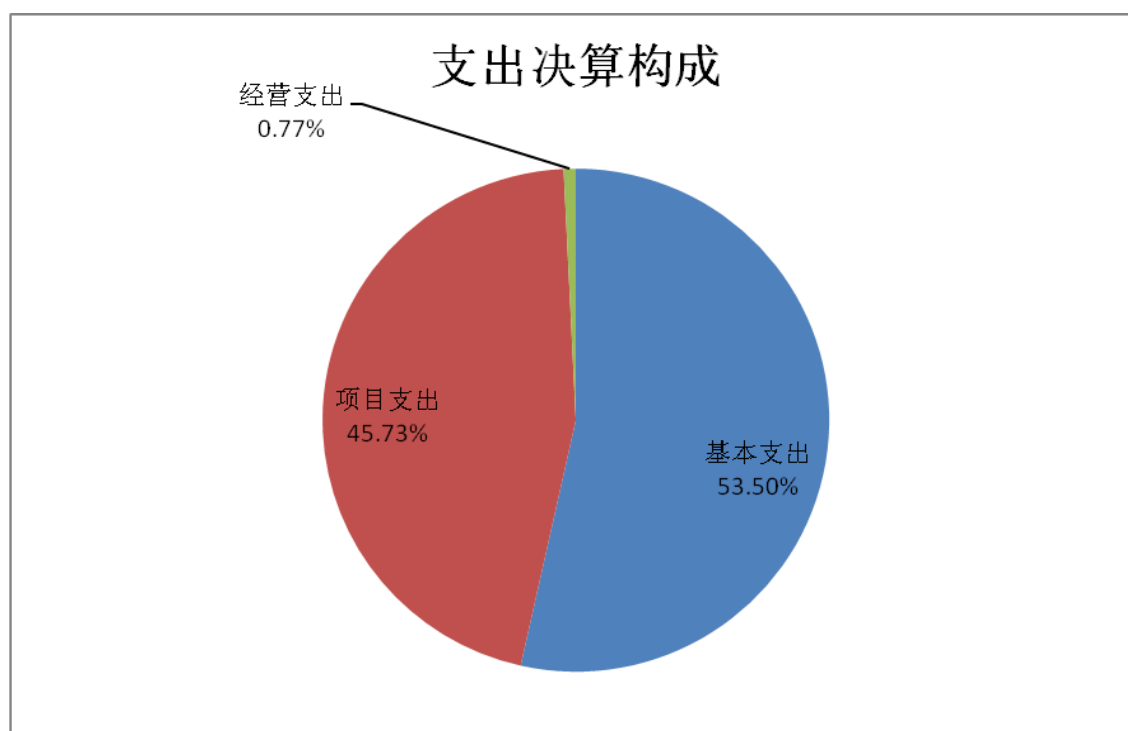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1 年度收入 139645.23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9434.58 万元，下降 6.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177.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1.76%；事业收入 22178.4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5.88%；经营收入 1312.6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94%；其他收入 1976.6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42%。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全年支出 13479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58.03 万元，下降 1.93%。其中，基本支出 72118.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5%；项目支出 6163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73%；经营支出 103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7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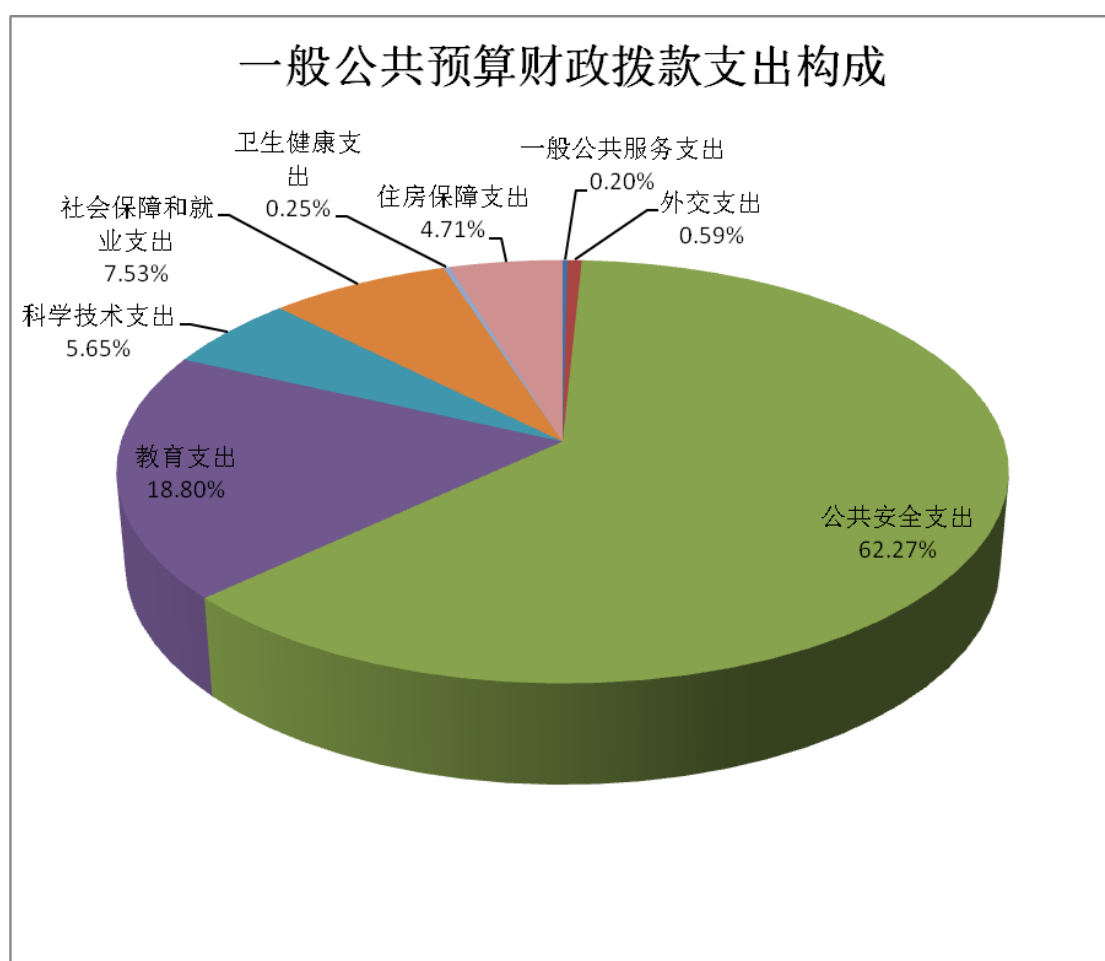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66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7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28%，项目支出 47491.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88 万元，占 0.2%；外交(类)

支出 598.48 万元，占 0.59%；公共安全（类）支出 63306.32 万元，占 62.27%；教育（类）支出 19115.22 万元，占 18.80%；科学技术（类）支出 5743.81 万元，占 5.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56.62 万元，占 7.53%；卫生健康支出 249.46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85.4 万元，占 4.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206.88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财政拨款支出 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6%，主要用于司法部向国际拉丁公证联盟组织缴纳会费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支出相关经费。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财政拨款支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捐款。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 44896.73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其中：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374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7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基层司法业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5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普法宣传(项)** 财政拨款支出 56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律师管理(项)** 财政拨款支出 354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6) **公共法律服务(项)** 财政拨款支出 4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财政拨款支出 454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 **社区矫正(项)** 财政拨款支出 54.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安排，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法治建设(项)** 财政拨款支出 185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83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使用机动经费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支出。

(11) **其他司法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92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类) 监狱(款)财政拨款支出 169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以及年中追加预算。

6. 公共安全(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1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教育(类) 普通教育(款) 高等教育(项)财政拨款支出 18882.0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教育(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33.2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及下属单位进行培训而

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培训任务安排，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科学技术（类）财政拨款支出 5743.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9%。

（1）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420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 84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 69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7656.6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1%。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18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相应减少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52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部分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39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部分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0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90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249.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初次使用该类功能科目,2020 年决算未使用该类功能科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

支出 4785.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6%。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330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9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2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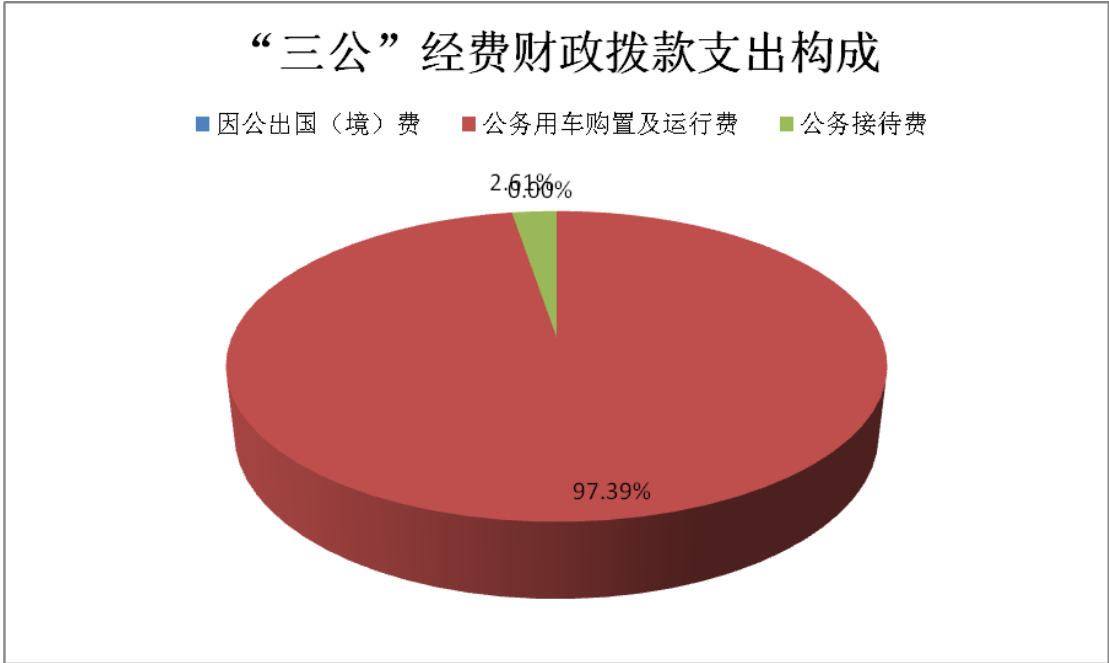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170.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771.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398.3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5.52万元，2021支出决算为205.6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49.88万元，下降72.78%，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调整工作计划；二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0.00%，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减少178.32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27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97.39%，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减少299.73万元，下降59.95%。公务接待费5.37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2.61%，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减少71.83万元，降低93.04%。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调整工作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4.29万元，购置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25.99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

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底，司法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63辆。

（三）公务接待费 5.37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24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741 人次（含外事接待批次 3 批次，外事接待人次 20 人次）。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反映的是用于补助法律援助机构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收入和支出情况。2021 年司法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为 13012.31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2.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38.38 万元，降低 33.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部大力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司法部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8,38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3.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0.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04.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32.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0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0辆、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之外其他一般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3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51 个，共涉及资金 75605.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012.3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根据对“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74.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我部2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均为“良”。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设定合理，财务及业务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1565.43万元，实际支出1565.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3809.53万元，实际支出3809.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组织对“政府法制研究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8.6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绩效评价为“良”。2021年度政府法制研究中心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承担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法治课题管理工作”等职责。通过开展法治课题管理、法治研究与调研、案例库管理等工作，在为司法系统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法治研究工作开展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制度建设与资金支出管理、法治课题布局

规划及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满意度调查等方面仍有待加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全面依法治国与政府法治建设项目、司法行政项目、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国际组织会费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面依法治国与政府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82.65 万元，执行数为 71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起草并出台纲领性文件和重要文件，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要活动，参与并完成有关专题调研及重要课题研究工作，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高质量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研究确定司法行政改革的目标和任务，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座谈会、改革调研、理论研究等方式，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和督察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产出指标的数值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年度工作量，及时更新课题

研究报告数量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年度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面依法治国与政府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13.15	8882.65	7111.96	10.0	80.1%	8.0
		其中：财政拨款	7044.44	7044.44	5273.75	--	74.9%	--
		上年结转资金	2368.71	1838.21	1838.2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党中央和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完成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相关工作的宣传工作等。 2. 加大法治督察力度，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改进完善法治督察方式方法，提升法治督察队伍素质和能力。 3. 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提高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水平。 4.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推动政府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改革。 5. 加强办公综合业务、法治宣传工作，稳步推进法报文化事业发展。				1. 研究起草并推动出台了法治有关纲领性文件和重要文件，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要活动，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有关专题调研，完成有关重要课题研究工作，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 2. 高质量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3. 研究确定司法行政改革的目标和任务，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座谈会、改革调研、理论研究等方式，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推进和督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例库案例数量	≥7130 个/年	7130 个/年	8.0	8.0	

指 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数量	≥9 份	20 份	8.0	7.0	申报时按照以往年度工作量测算,实际工作时存在调整,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预估值。
		数量指标	获赠阅省市数量	=20 个	20 个	8.0	8.0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	≥2600 件	6276 件	8.0	7.0	申报时按照以往年度工作量测算,实际工作时存在调整,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预估值。
		质量指标	办案结果差错率	≤5%	≤5%	8.0	8.0	
		时效指标	赠阅报纸及时性	及时	全年按时赠阅	5.0	5.0	
		成本指标	案例评审费标准	≤80 元/个	80 元/个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有效提高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省市司法行政改革任务落实深度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方面工作满意度	≥80%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6.0	
	说明:							

(2) 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85.10 万元, 执行数为 9985.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1.9%。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在全国创建“智慧矫正中心”，实现跨部门协同办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公证制度改革、仲裁、律师管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治宣传活动数量、培训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数量等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偏高，主要是年初指标值按照以往年度工作量预估，但本年度工作量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各项情况，及时调整法治宣传活动数量、培训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数量等的年度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85.10	12185.10	9985.23	10.0	81.9%	8.2
		其中：财政拨款	7460.28	7460.28	6170.02	--	82.7%	--
		上年结转资金	4724.82	4724.82	3815.21	--	80.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1. 完成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年度考试大纲，召开年度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为考生提供主观题考试参考资料，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1. 完成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年度考试大纲，召开年度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为考生提供主观题考试参考资料，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总	2. 召开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会议，对社区矫正法适用进行解答，指导各地深刻认识社区矫正法的重要意义。				2. 在全国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推进各地社区矫正工作平台与政法部门办案平台对接，实现跨部门协同办案，加强对自主矫正、			
体	3. 保障老少边穷等地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设备购置和维护等费用，维持正常工作运行。				智能分析评估、移动应用、心理测评、远程教育系统等重点应用项目的研发和推广。			
目	4. 建设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 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规范，西部地区法律援助人员相对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公证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推进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仲裁国际交流等。			
标	5.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同级政府民生实事范畴。				4. 召开律师队伍教育管理专题会议，及时公告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和驻内地代表机构年检内容等。			
	6.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普法宣传活动、法援鉴定公证管理、组织队伍建设、新闻宣传管理、基层司法所管理等。				5.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加大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			
					6. 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工作；完成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工作；开办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部署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数量	≥6 项	10 项	10.0	8.0	年初指标值按照以往年度工作量预估，但本年度工作量有

								所增加,故实际 完成值偏高。
		数量指标	培训公职律师、公司律 师数量	=175 人	400	10.0	8.0	年初指标值按 照以往年度工 作量预估,但本 年度工作量有 所增加,故实际 完成值偏高。
		数量指标	相关律师实习数量	=200 人	0	8.0	0.0	已完成与有关 国家高校对接 等准备工作,但 受疫情影响未 能开展相关工 作。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考试次数	=1 次	1 次	8.0	8.0	
		质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信息管 理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稳定	8.0	8.0	
		时效指标	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事 务所名单确定时限	10 月底	无	2.0	0.0	经报部领导同 意,本年度不涉 及本项工作内 容,指标未进行 调整。
		成本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 定人均成本	=19.5 元/ 人	19.5 元/人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健全各地各部门普法 教育机制	逐步健全	完成	15.0	15.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培养和选拔高素 质法律职业人才	显著	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对 专题培训班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标						
总分						100.0	84.2	
说明:								

(3)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0.00 万元，执行数为 5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期完成 2021 年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款。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积极主动参与联合国领域相关活动，持续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560.00	56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0	560.00	56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款。				如期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捐款工作。			
总								
体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款对象	=2 家	2 家	25.0	25.0	
		时效指标	捐款工作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联合国相关领域活动参与率	积极参与	积极参与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持续彰显	持续彰显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组织满意度	≥85%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说明：								

(4)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有效延长仪器使用年限；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校准后符合使用要求、能够正常运转；资金使用规范，能够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效益指标未完成，主要是仪器使用年限较长,老化严重，维修频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故障解决率和仪器校准合格率，确保仪器设备正常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3、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通过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有效延长仪器使用年限；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校准后符合使用要求、能够正常运转；资金使用规范，能够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10 次	19	10.0	8.0	仪器使用年限较长,老化严重,维修频率较高,事前预估值较低。建议增加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质量指标	受控仪器台件数	≥20 台	20	10.0	10.0	
		质量指标	校准合格率	≥90%	90%	10.0	10.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闲置率	≤5%	2%	10.0	9.0	申请报废处置过程中。
		时效指标	设备报修后响应情况	≤72 小时	48h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	稳定	稳定	30.0	2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投诉率	≤10%	1%	10.0	8.0	仪器使用年限较长，老化严重，维修频率较高，事前预估值较低，原先预计维修 10 次，实际维修 19 次。
总分						100.0	93.0	
说明：								

(5)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5.35 万元，执行数为 23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序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扩大人才队伍，促进学校发展；扩大学校影响力，提高社会效益；增加学校师生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期指标设置科学性、准确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强化各项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35	475.35	237.85	10.0	50.0%	5.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14.05	--	38.0%	--
		上年结转资金	175.35	175.35	123.80	--	70.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1. 推动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2. 推动国家一流学科教材建设。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创新性人才。				正在有序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总								
体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	≥2 个	0	5.0	0.0	工作内容有调整，本年度不涉及及本项工作内容，未在系统中更正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一流学科教材种类建设数量	≥3 个	0	5.0	0.0	工作内容有调整，本年度不涉及及本项工作内容，未在系统中更正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量	≥10 个	11	20.0	20.0	
		时效指标	重点学科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学校影响力	≥85%	≥85%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人才队伍, 促进学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85.0	
说明:								

(6)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2.38 万元, 执行数为 749.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形成 2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 研制 2 项司法鉴定新方法, 研制 5 项新技术; 提供 1 个软件产品; 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 培训司法鉴定相关专家约 702 名, 培养博、硕士研究生 5 名; 出版专著 2 部; 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1 篇; 制定 35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执行进度慢,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无法开展实地调研、集中培训及会议等工作, 相关经费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调整工作方式方法, 持续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2.38	1072.38	749.30	10.0	69.9%	7.0	
	其中：财政拨款	848.76	848.76	566.15	--	66.7%	--	
	上年结转资金	223.62	223.62	183.15	--	81.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 2. 研制司法鉴定新方法、新技术，建立鉴定技术平台，提供软件产品，制定司法鉴定行业标准。 3. 培训司法鉴定相关高级研究专家和应用专家，培养博、硕士研究生，出版专著，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 用于科技研发的专用材料费、小型设备费、协作费、专家费、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5. 培训费，用于参加课题必须的医学、心理学、计算机等专业领域培训。 6. 劳务费，包括问卷设计、制作、录入、数据统计分析、翻译等。 7. 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请相关研究机构辅助开展有关课题研究工作。				1. 形成 2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 2. 研制 2 项司法鉴定新方法，研制 5 项新技术。 3. 提供 1 个软件产品。 4. 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 5. 培训司法鉴定相关高级研究专家和应用专家约 702 名，培养博、硕士研究生 5 名。 6. 出版专著 2 部；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1 篇。 7. 制定 35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	=1 个	1 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新方法	=2 个	2 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新技术	=5 项	5 项	10.0	10.0	
		数量指标	形成专著、文集数量	≥4 本	4 本	10.0	10.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率	≥9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全国重大疑难案件率	明显	明显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99.7%	10.0	10.0
总分					100.0	97.0	

(7)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0.00 万元，执行数为 69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采购合同审核、公开招标、加强培训、重视验收记录等全过程绩效考核方式，确保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执行到位；项目采购设备交付到位、培训合格；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合规有序推进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
------	------------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1050.00	691.24	10.0	65.8%	6.6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0	1050.00	691.24	--	6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降低资金安全风险。 2. 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3. 保障项目采购设备交付到位、培训合格。 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 5. 确保科研、检案、培训等日常业务的开展。				1. 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2. 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3. 项目采购设备交付到位、培训合格。 4.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不断提高。 5. 科研、检案、培训等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操作培训人数	=10 人次	10	20.0	2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设备当年交付率	≥80%	8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设备共享率	≥80%	8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可被用于案件检测	=5 台	5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8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6.6	

(8)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26 万元，执行数为 3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与所在大洲联盟成员公证事务协调工作，培养了一批新会员，推动亚洲成员与其他大洲成员的交流与合作；选派优秀公证员参加世界公证大学课程班，全面学习国际先进理论与实务，推动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积极参与国际公证联盟召开的线上视频会议及线下会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接待团组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交流工作均以线上形式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多元化团组接待方式，持续加强多边交流与合作，确保国际组织会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	年度资金总额：	42.26	42.26	38.48	10.0	91.1%	9.1
元）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42.26	42.26	38.48	—	91.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负责所在大洲联盟成员公证事务协调工作，培养发展新会员，在国际公证联盟的框架下加强多边交流与合作，推动亚洲成员与其他大洲成员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亚洲事务委员会工作决策，加强与印尼、日本、韩国、蒙古、越南五个亚洲成员国及泰国、柬埔寨、老挝等观察员国的联系与沟通，深入推进亚洲公证界深度交流与合作。 2. 积极利用国际组织的优质师资平台，选派优秀公证员参加世界公证大学课程班，全面学习国际先进的公证制度、公证理论与实务，加强与各国公证人的交流和联系，推动中国公证员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1. 参与所在大洲联盟成员公证事务协调工作，培养了一批新会员，推动亚洲成员与其他大洲成员的交流与合作。 2. 选派优秀公证员参加世界公证大学课程班，全面学习国际先进的公证制度、公证理论与实务，推动中国公证员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3. 积极参与国际联盟活动，参加了国际公证联盟召开的线上视频会议及线下会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团组	三次	无	10.0	0.0	由于疫情原因，交流工作均以线上形式开展。
		数量指标	每年参加国际公证联盟会议	三次	完成	20.0	2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交流合作	持续推进	完成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与联盟各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	效果显著	完成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我国公证行业国际影响力，提高公证队伍素质	100%	完成	10.0	10.0	
总分						100.0	89.1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12.31 万元，执行数为 1301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支持办理针对五类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超过 6.5 万件，动员更多专业律师为受援群众提供服务；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扩大抽查比例，开展了驻在式检查，建设实施示范单位，推进项目智能化转型；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调研，持续动员实施单位、提高参与力度；继续有序完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12.31	13012.31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3012.31	13012.3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1. 服务民生，围绕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问题，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积极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 2021 年度动员全国 602 家实施单位参与项目。			
总	2. 壮大法律援助服务力量，组织全国范围内 600 家左右实施单位，动员更多优秀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传递党和国家的温暖。				2. 2021 年支持办理针对五类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超过 6.5 万件，动员更多专业律师为受援群众提供服务。			
体	3. 加强项目管理，不断完善项目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防止项目资金跑冒滴漏，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3. 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扩大抽查比例，开展了驻在式检查，建设实施示范单位，推进项目智能化转型。确保项目资助的真实性，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项目各实施单位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目	4. 开展项目宣传，不断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宣传项目成果，宣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标	5.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对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为农民增收提供法治保障。通过法律服务，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法治乡村，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省份数量	≥6 个	6 个	5.0	5.0	
		数量指标	覆盖西部省区市数量	12 个	12 个	5.0	5.0	
		数量指标	全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6.5 万件	≥6.5 万件	10.0	10.0	
		数量指标	实施单位参与数	≥597 家	602 家	5.0	5.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抽查率（对实施单位数）	≥50%	50%	5.0	5.0	
		质量指标	律师承办案件率	≥52%	52%	10.0	10.0	
		质量指标	已完结卷宗抽查率	≥12%	12%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	≥30 亿元	30 亿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数	≥8 万人	8 万人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矛盾化解率	≥ 35%	36%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权贡献率	≥ 80%	94%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贡献率	≥ 80%	88%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1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09.53 万元，执行数为 380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考试大纲、召开座谈会，组织全国考务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有效推动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审核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继续完善教学资源库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技能竞赛举办次数等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取消了相关竞赛。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与技能竞赛具体内容，规划合适的比赛形式，有效检验院校实训培养质量，促进建设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工作

队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9.53	3809.53	3809.53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9.53	3809.53	3809.5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年度考试大纲，召开年度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为考生提供主观题考试参考资料，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审核授予参加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法律职业资格并制作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学教育工作方面，举办两次技能竞赛，举办 1 次专题培训班，建设和完善 1 个教学资源库，编写 8~15 本规划教材，完成教育部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2021 年，在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积极克服困难，分为 9 个批次，最终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年度考试大纲，召开年度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有效推动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审核授予参加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法律职业资格并制作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学教育工作方面，继续推进完善了教学资源库，完成了教育部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纲、教材、考试指定材料数量	=1 套	=1 套	8.0	8.0	
		数量指标	技能竞赛举办次数	=2 次	0	8.0	0.0	因疫情原因取消
		数量指标	征集职前培训教学案	=100 个	100	9.0	9.0	

			例数量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考试次数	=1 次	1	9.0	9.0	
		质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稳定	8.0	8.0	
		成本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人均成本	=19.5 元/人	19.5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培养和选拔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	显著	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2.0	
说明:								

3. 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

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

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法治日报社2021年度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法治日报》是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的重要舆论阵地。为贯彻落实“扩大政法宣传工作的覆盖面”、“扩大政法机关报的覆盖面，向基层赠阅《法治日报》”等中央精神，设立“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通过准确权威解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重要举措，以向基层组织赠阅报纸的方式，将政法工作信息等宣传至基层干警、村民居民自治组织及广大基层群众等各领域，努力打造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主阵地。

（二）项目目标。扩大《法治日报》的发行量和社会影响力，让广大基层干警、村民居民自治组织以及基层群众及

时了解中央精神，学习掌握法律知识，让《法治日报》真正起到服务基层、服务百姓的作用。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分别如下：一是向中西部地区基层组织赠报工作，向我国中西部地区 20 个省、区、市的每个村委会、居委会赠阅《法治日报（社区版）》；向我国中西部地区 20 个省、区、市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赠阅《法治日报》（含社区版）。二是完成《法治日报》加版彩印及新闻纸购置工作。该项目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共 1565.43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565.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

过程（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在促进法律普及、报纸的覆盖率和扩大《法治日报》的社会影响力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在提高法治宣传及舆论引导方面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以及受赠报单位的满意度等。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评价工作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 2021 年度法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法治日报社提交的项目决策材料、管理材料、绩效材料等，通过函评及查阅绩效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针及项目单位职责职能，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文件，财务及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法治日报》订阅数量的增长，提高了《法治日报》在基层单位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但项目在各省份赠报数量分配方式的科学性、数量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项目效益发挥的显示度、服务对象反馈调查的覆盖范围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0 分。该项目设立符合“扩大政法机关报的覆盖面”指示精神及《法治日报》办报宗旨，立项依据充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测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但项目对各省份赠报数量的分配方式不够合理、产出数量指标值与项目目标计划不对应。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0 分。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对项目执行各环节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0 分。该项目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如期完成了“向中西部基层单位赠报”和“加版彩印及新闻纸购置”两项工作，成本控制有效。但当前受赠单位选取的有效性、赠报实际使用的有效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四）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6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了《法治日报》在基层单位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带动了《法治日报》订阅数量的增长。受赠报单位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实施的效益与持续影响尚缺乏有力数据或案例支撑，反馈意见调查的覆盖范围有待持续扩大。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前期统筹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项目对各省份赠报数量分配仍延用“自上而下”的形式，由项目单位根据以往年度历史数据直接分配，未统筹考虑近年中西部基层单位对纸质报刊需求变化。二是绩效指标值未根据当年预算资金及项目目标计划进行调整。

（二）受赠单位选取依据不够充分，赠报调减相关流程有待优化。项目对受赠单位选取依据不够充分，由于项目预算批复调减而致使受赠单位较上一年度减少，但未见项目单位开展各省市基层单位的需求调研与分析，对基层单位纸质报刊使用需求、自行订阅经费保障等情况了解不够充分。同时，缺少向各省市征求赠报调整结果的意见反馈环节，上述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项目成果显示度缺乏支撑，效益发挥仍有提升空间。一是项目缺少对各地区间《法治日报》订阅数量增长差

异、订阅或受赠人群差异等的数据对比分析，缺少对形成差异原因的剖析，不利于项目后续工作部署。二是项目尚未开展对赠报的实际使用情况、阅读人员具体感受等方面的跟踪调查，项目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缺乏有力的数据或案例支撑。三是项目反馈意见调查的覆盖范围偏小，且调查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五、相关建议

（一）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建议项目加强前期统筹安排，及时开展各省市赠报需求调研，充分掌握各基层单位及组织对于纸质报刊使用需求、自行订阅经费保障等情况，科学统筹各省市赠报数量，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填报，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丰富调查反馈内容，提高反馈调查覆盖范围。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各地区报纸订阅数量变化的差异分析，丰富调查反馈内容，可增设“报纸各个板块内容吸引力”、“与基层法治工作的相关性”等问题，充分了解基层群众对赠报阅读的感受，同时提高《反馈意见表》的发放范围，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有力支撑，为持续完善项目统筹与执行提供参考依据，切实提高报纸内容的实用性，进一步扩大项目的社会舆论引导作用。